**兴国县民宗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**

公开单位：兴国县民宗局

**目　  录**

**第一部分 兴国县民宗局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第二部分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二、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 兴国县民宗局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（一）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、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制观念。

（二） 对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，协调全县民族关系，促进各民族团结和互助合作。

（三） 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办理有关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；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的合法权利，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，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。

（四） 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，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互助合作；推动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。

（五） 分析民族地区经济运行情况，研究提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殊政策、措施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工作，组织协调民族村、组的对口支援、经济技术协作和民族贸易、民族特需品的生产；做好有关民族村、组专项资金的申报、分配和使用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 掌握民族宗教方面的情况，分析发展态势，协助政府及时发现和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，维护民族地区和宗教界的稳定。

（七） 加强同民族村、组和宗教团体的联系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系统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、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的培养、教育、安排使用和管理工作；指导、帮助宗教团体培养、教育和引导宗教教职人员并搞好自身建设。

（八） 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按各自的特点开展工作，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，引导、督促全县宗教活动在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，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。

（九） 参与研究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、文化、科级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规划，帮助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；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做好民族教育、体育工作，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。

（十） 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，包括：民宗局机关。编制人数7个，行政编5人，工勤编1人，事业编1人。

**第二部分 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**

2018年民宗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076234.08元，较上年预算安排增19.7%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076234.08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2018年民宗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076234.08元，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.7%。其中：部门支出1076234.08元。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746234.08元，包括人员支出623934.08元、日常公用支出122300元；项目支出330000元，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9007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341元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37091.52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0794.56元。

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573139.52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22300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794.56元。

**(三)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2018年民宗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76234.08元，比上年增加19.7%。具体支出情况是：一般公共服务899007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89341元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37091.52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0794.56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情况**

无

**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**

无

**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18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3000元。其中：台式计算机预算3000元。

**二、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民宗局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0000元，比上年增加33%。具体为：

公务接待费20000元，与上年增加33%。

主要原因是省、市民宗部门等上级单位来我县调研民族宗教工作次数增多。